（上接B106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以上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处于不断发展中，基于公司经营业绩与投资计划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公司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匹配公司的业绩成长性。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6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等规定，此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歌尔股份”）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关于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128112”。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500万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99,500万元于2020年6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597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9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20】第0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资金使用金额					
	前期投入项目金额	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金额
3,995,000,000.00	2,070,559,270.41	1,301,476,520.60	450,000,000.00	5,740,000.00	30,014,965.51	197,239,174.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施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并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科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设立了账号为532907196810888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设立了账号为81100610122011149387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电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设立了账号为377899991013000136370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设立了账号为53690358871090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子公司歌尔科技、歌尔电子、歌尔光学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0年9月24日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歌尔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050167610800003047	800,000,000.00	399.30
歌尔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61301	800,000,000.00	1,329.54
歌尔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支行	1607001929200387060	595,000,000.00	9,015.96
歌尔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32907196810888	400,000,000.00	129,991,817.14
歌尔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81100610122011149387	400,000,000.00	154,163.89
歌尔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377899991013000136370	600,000,000.00	30,932.01
歌尔光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3588710902	400,000,000.00	67,051,516.66
合计			3,995,000,000.00	197,239,174.5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受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及变更实施主体的影响，之前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不再使用，并已经销户。具体如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81106010125011339043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29日销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377899991013000113487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28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536903588710902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29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531902110910611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29日销户。详情请参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利用公司子公司歌尔电子及歌尔光学在人员、设备、厂房等方面的优势，加快项目进展，公司拟将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实施主体由歌尔股份变更为公司子公司实施，同时实施地点相应发生变更。上述变更相关议案已经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	歌尔股份	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内	歌尔电子	潍坊市综合保税区玉清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歌尔电子厂区
			歌尔光学	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三期歌尔光学厂区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90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147.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203.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	否	218,903.00	218,903.00	55,521.72	220,141.92	100.57	2022年8月31日	2,685.01	否	否
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VR/AR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30,206.61	60,581.38	100.97	2022年8月31日	42,339.54	是	否
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光学模组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30,589.63	33,758.03	84.4	2023年6月30日	4,468.07	是	否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13,830.69	22,722.25	28.4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8,903.00	398,903.00	130,147.65	337,203.58		–	49,492.6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98,903.00	398,903.00	130,147.65	337,203.58		–	49,492.6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受市场变化及客户项目波动等原因的影响，双耳真无线耳机项目未达预计效益。 ②受项目及公司实际需要的影响，青岛研发中心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视情形加快投资，力求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7日和2020年11月4日提前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和17亿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①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7日和2020年11月4日提前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和17亿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②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和2021年11月3日分别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中的5亿元和20亿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③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4日、2022年5月16日及2022年8月29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0万元、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1月4日，公司将剩余的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④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2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8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喜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止2022年末,中喜拥有合伙人77名,注册会计师342名,从业人员总数122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4名。

2022年度服务客户7,000余家,实现收入总额31,591.6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348.8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321.94万元。

2022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41家。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54.25万元

2022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中喜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喜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中喜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1次。

中喜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1:杜业勤

执业资质:200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1年

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利萍

执业资质:199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签字注册会计师2:张树丽

执业资质:201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3年

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万元,与上年度一致。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业务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经双方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3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2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8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3.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额度的投资,此额度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3.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通过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4.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6.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或其他被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无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或“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投资金额: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交易主体包含歌尔股份及其子公司,任意时点累计折合等值不超过50亿美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主要产品多年来以外销为主,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特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主要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或上述资产的组合。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交易金额: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交易主体包含歌尔股份及其子公司,任意时点累计折合等值不超过50亿美元。

3.交易方式:因公司涉及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分布在境内、香港及越南,由金融机构代客在境内、香港及越南银行间市场开展衍生品交易。

交易品种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4.交易期限:以公司正常的外币资产、负债为依托,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金额和期限与公司经营、投资业务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交割期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及其他合格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财务部资金中心下设外汇管理部,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执行应对措施。

5.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合规性内部审计。

四、会计核算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能有效控制因汇率、利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新增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18,092.27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2,74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063,996.61万元（含本次）,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79%和36.08%,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18,092.27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72,74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45,347.27万元。主要用于下述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链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以下简称“用途1”）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以下简称“用途2”）,担保期限为一年,目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担保
			担保额度				用途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科技”）	61.11%	2,9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100.70万元）		6.52%	否	用途1
			2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72,095.00万元）			否	用途2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	92.16%	2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72,095.00万元）		5.84%	否	用途2
	Goertek Precision Indust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6.36%	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419.00万元）		1.17%	否	用途2
	（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精工”）						
	荣成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45.57%	150万元		0.01%	否	用途1
	（以下简称“荣成微电子”）						
	青岛歌尔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98.01%	650万元		0.02%	否	用途1
	（以下简称“青岛歌尔视界”）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7.28%	17,400万元		0.59%	否	用途1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46%	1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32.57万元）		0.04%	否	用途1
	潍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28.76%	150万元		0.01%	否	用途1

香港歌尔泰克、青岛歌尔视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越南歌尔科技）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1日

注册地点:Lot N-1,Que Vo Industrial park (Expansion Zone),Nam Son Ward, Bac Ninh City,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法定代表人:朱胜波

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多媒体电子产品、媒体、网络设备和音频产品,包含耳机、电话会议系统、路由器、VR、扬声器、受话器、蓝牙耳机、无线耳机。

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香港歌尔泰克100%股权。越南歌尔科技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公司对越南歌尔科技担保额度为587,618.1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9.92%,实际担保余额为118,737.41万元。

越南歌尔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0,973.30	939,584.04
负债总额	830,199.46	729,959.6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10,773.84	209,624.44
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800,653.54	2,065,138.05
利润总额	141,396.47	128,660.98
净利润	140,902.35	128,003.8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公司名称: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香港歌尔泰克）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4日

注册地点:香港

法定代表人:段会禄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主营业务:贸易、研发、控股投资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